

#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##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主管暨院定必修課程修訂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三十分  
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  
主席：劉照金 院長  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  
紀錄：賴慈瑾

### 一、主席報告

- (一) 感謝各位主管、同仁的鼎力幫忙，本年度的評鑑順利完成。為感謝各位的辛勞，中午於本院第一會議室敬備自助餐式午宴，請各位撥冗蒞臨。
- (二) 恭喜本院提教授升等：張美美、湯誌龍及羅希哲等三位老師，通過本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。
- (三) 本院已簽請 校長核准於綜合大樓正大門南面牆及西南側門處掛牌。
- (四) 奉校長指示：規劃綜合大樓二樓之中庭廣場之美化工程。

### 二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共同必修科目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本案前經 94.12.15 本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中討論。

(二) 院定必修課程歸屬系、所、中心，請協助編排授課教師，以利課程順利開授。

(三) 檢附本院「院定必修科目」規劃表一張。(附件一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 9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工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教務處 95.1.4 屏科大教研字第 095002 號通知辦理。(附件二)

(二) 學校提撥補助印製招生宣傳有關資料之經費：

學院部份：依 95 學年度設有碩士班之系、所數為補助基數，每一基數補助 5,000 元。本院共有 4 個系、所，補助 20,000 元。

系、所部份：每一系、所碩士班補助 20,000 元；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、班，各增加補助 5,000 元。

(三) 各單位規劃研究所招生宣導有關資料之印製，請以核准額度為限，並於 95 年 2 月 15 日檢據及宣導資料成品 1 份送研教組依實核銷。

決議：(一) 學院以印製折頁、精緻自粘貼紙、紀念品等方式製作招生宣導資料。

(二) 各系所個別印製招生宣傳海報。

### 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：11：50。